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贾晋中、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中国神华内蒙古分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 同意本次增资方案。批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现有出资股比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 162,850 万元,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能源”)、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包神铁路”)以自有资金按现有出资股比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 14,300 万元、14,300 万元、8,550 万元,控股子公司按照各自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 同意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签署《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 授权中国神华总经理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增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修改,代表公司签署、补充、修改、执行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办理有关审批事宜,按公司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能源”)、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包神铁路”)按照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 50 亿元(“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其中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合计增资 2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25 亿元增至 175 亿元。

●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订立的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与财务公司订立的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除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及财务公司于北京签署《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 50 亿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增资 30 亿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 20 亿元,全部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5 亿元增至 175 亿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1)同意本次增资方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现有出资股比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 162,850 万元,以及同意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分别以自有资金按现有出资股比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 14,300 万元、14,300 万元、8,550 万元,控股子公司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2)同意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签署《增资协议》;(3)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贾晋中、杨荣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指标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过去 12 个月内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订立的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与财务公司订立的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除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财务公司 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267J,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3,209,466.114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国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能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 截至 2021 年末	18,975.98	7,792.59	6,907.95	618.02
2022 年 1-9 月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20,028.16	8,387.17	6,039.71	727.3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见下文“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财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7476R,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春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3 层 7 单元 301、302,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财务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国家能源集团基本情况见上文“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 截至 2021 年末	1,437.34	233.07	29.98	21.13
2022 年 1-9 月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1,917.20	250.51	28.60	17.47

财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金额 50 亿元全部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财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前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增资金额(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元)
国家能源集团	7,500,000,000.00	60.00	3,000,000,000	10,500,000,000.00
中国神华	4,071,428,571.43	32.57	1,628,500,000	5,699,928,571.43
朔黄铁路	357,142,857.14	2.86	143,000,000	500,142,857.14
准格尔能源	357,142,857.14	2.86	143,000,000	500,142,857.14
包神铁路	214,285,714.29	1.71	85,500,000	299,785,714.29
合计	12,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7,500,000,000.00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增资协议》由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及财务公司共同签署。

(二)增资方案

财务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出资股比同比例认缴增资款项,增资总额为 50 亿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5 亿元增加至 175 亿元,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

(三)支付方式

财务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支付增资款项。

(四)支付期限

财务公司全体股东在《增资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价款足额缴纳至财务公司指定账户。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自财务公司及各股东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正式生效:

1. 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增资。

(六)违约责任

《增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鉴于财务公司业务规模和信贷规模不断增长,以及能源保供贷款力度持续加大,财务公司有必要提高资本充足率,以满足其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多金融服务的需求。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其继续提高资金规模、贷款规模及盈利能力,更好地为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从而增加本公司从财务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本次交易。贾晋中、杨荣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尚需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八、上网公告及报备文件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 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熊海涛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5,314 万股公司股票给其本人持有 100%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

●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熊海涛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5,314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票给其本人持有 100%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私募基金”或“一致行动人”)。同时,熊海涛女士与上述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熊海涛女士和上述私募基金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计划实施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熊海涛女士的《关于向一致行动人转让部分金发科技股份完成过户的告知函》,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熊海涛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一致行动人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享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5,3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熊海涛女士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熊海涛	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11.22	9.18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11.24	9.02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11.24 ~2022.11.25	9.17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11.25 ~2022.11.29	8.98	13,240,000	0.50
合计					53,140,000	2.00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海涛	216,241,359	8.14	163,101,359	6.14
博普资产享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3,300,000	0.50
博普资产享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3,240,000	0.50
合计	216,241,359	8.14	216,241,359	8.14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发生变化,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79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广汽菲克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广汽菲克破产申请的议案》。根据合营企业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的申请,同意其因资不抵债,按规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破产。2022 年 11 月 29 日,广汽菲克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湘 01 破申 139 号,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广汽菲克的实际资产已无法清偿全部债务,且现已基本停止经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广汽菲克据此申请破产清算依据充分,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汽菲克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次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企业)因提供委托贷款及各种经营业务往来款而对广汽菲克形成合计约 10.35 亿元人民币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 2.92 亿元;尚有不超过 2 亿元专项用于其员工安置费用部分,预计在其破产清算时可优先受偿);广汽菲克的破产清算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 15 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人民币 180 亿元的次级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35)。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十年末,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叁佰智航	
基金主代码		0074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叁佰智航 A	博道叁佰智航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70	007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暂停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9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455	15,000.00	90 天	3.00%	15,000.00	112.5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90 天	3.16%	15,000.00	116.88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关于警惕冒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社会上有不法分子冒用“华润元大基金”名义,通过诱导投资者点击来源不明链接下载 APP 的方式进行诈骗。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 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为华润元大基金(cryuantanews);官网地址为 http://www.cryuanta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0-1000-89;客服邮箱为 kf@cryuantafund.com。

2. 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里披露以及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3.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 APP 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投资理财应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

若发现冒用华润元大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联系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侵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现此类机构或人员涉嫌虚假宣传、金融诈骗、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的,本公司将向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Y 类份额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本次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为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2、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申购费率享受五折优惠,具体优惠费率及相关细则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 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 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 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A	长盛盛裕纯债 C	长盛盛裕纯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2	003103	0157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该分级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 元	100 元	-
该分级基金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 元	100 元	-
该分级基金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 元	100 元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310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30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30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对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310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代码:015736)未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或登录网站 www.csfunds.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智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 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金融同业部、资金及资本市场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工作,历任职员、中心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党委委员、副行长、金融市场上海分部副总经理(兼)。2022 年 11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2)自新任总经理任职之日起,董事长张焕南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